

後 5 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二、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有效公平配置研究資源，本部已將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與一般型研究計畫分開評比，未分開評比者則依不同資歷設定不同評分權重。另考量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能量累積時間較短，業將新進研究人員計畫之評分項目進行配分權重之調整，研究表現部分給予較低之權重，而計畫書內容部分則給予較高之權重。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7)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宗旨，致力於建立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除強化國防科技工業機構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外，並積極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國外高科技，移轉國內軍公民營工業機構，以奠定國防自主能量。
- 二、為有效結合我國優勢科技能量及產業經濟規模，構建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之有利環境，落實推動國防科技植基於民間，本部擬定相關政策內容說明如后：
 - (一)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凡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軍事投資個案（不含工程案），本部均委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確認國內具產製能量者，循國內採購途徑獲得，以達成「強化國防科技、厚植國防力量、整合國防工業、落實國防自主」為目標。
 - (二)工業合作整合規劃：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本部配合經濟部，將國內產製能量不足且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外購案，要求國外合約商在不低於主合約總價款 40%之額度，履行工業合作義務，藉由關鍵技術移轉、合作生產等方式，強化國內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工業技術水準。
 - (三)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編成國防科技會報，整合聯合作戰需求國防科技規劃及軍備整備規劃，推演產出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需求，確保國防科技發展具政策長遠性、延續性及未來武器系統發展之可實現性；另藉由超然獨立之科技評鑑，審查科技研究之技術備便水準與可行性，降低科技研發風險，提升科技研究品質。
 - (四)軍品試研製修：為構建國軍軍工廠國內供應鏈體系，落實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本部將不具機敏性及非核心能量裝備，釋出由民間執行研發、產製及維修，建構次系統、模組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
 - (五)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依據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國防科研能量為基礎，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該院每年爭取經濟部科專計畫預算，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技術服務等工作，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民生用途，引領產業升級。

(六)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能：規劃辦理核心能力辨識之教育訓練，並定義核心能力與評估模式，再由國防工業機構確立核心能量，以確保國防工業之核心價值；另輔導非核心能量委外廠商，形成關係更緊密的供應鏈，利用組織外部技術能量與資源擴大產能，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三、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等上述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6)

黃委員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應由跨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連結民間資源共同建立更為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各項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 二、有關通報「黑數」部分，本部為積極發掘沒有被發現或通報且需要協助之兒童，持續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本部與相關單位研商後並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及「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等 3 類服務流程，並擬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範例，俾相關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積極關懷需要協助的兒童。
- 三、有關家庭破碎與經濟弱勢為造成許多受虐兒童的主因部分，為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並改善家庭保護兒少能力，經社政單位調查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之兒少，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本部為積極提升地方政府家庭處遇計畫品質，刻正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標準化流程與相關評估指標，未來亦將配搭資訊系統設計，俾社政單位能落實處遇計畫之執行，適時連結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及經濟協助